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定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
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0-019、2020-020、2020-021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前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青华 金超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5、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6。
- 2、投票简称：精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 (2)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 注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